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商建函〔2020〕111 号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 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各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在推动复工复产、稳定全球供应链、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充实试点内容，加快工作进度，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推动供应链协同复工复产

供应链畅通是推动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协同复工复产、促进产供销有机衔接和内外贸有效贯通的重要前提，也是实现“六稳”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地要密切关注和把握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和经济形势变化，指导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及时研判供应链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围绕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等关键问题，精准施策，打通“堵点”、补上“断点”，千方百计创造有利于复工复产的条件，提高复工复产效率，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和经济社会循环。

试点城市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和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加快推动和帮助供应链龙头企业和在全球供应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针对本地重点产业情况和特点，梳理供应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及时疏通解决制约企业复工复产的物流运输、人员流动、资金融通、原材料供应等问题，特别要做好跨区域政府间协同对接。

试点企业要勇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配套企业解决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通过保障原材料供应、加快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加大预付款比例、及时结算支付等多种方式，缓解上下游中小企业经营

和资金压力。发挥各类供应链平台资源集聚、供需对接和信息服务等功能优势,积极接入各方信息系统,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交易、物流、金融、信用、资讯等综合服务,促进供应链尽快恢复和重建,实现资源要素的高效整合和精准匹配。

二、完成好新形势下试点各项工作任务

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充分利用供应链资源整合和高效协同优势,在支持疫情防控、保障市场供应、推动复工复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反映出供应链安全性和协同性方面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同时市场新需求、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也给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今年,试点工作要在原有试点任务基础上,重点加强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供应链安全建设。

试点城市要将供应链安全建设作为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重点产业供应链的分析与评估,厘清供应链关键节点、重要设施和主要一、二级供应商等情况及地域分布,排查供应链风险点,优化产业供应链布局。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产业的信息沟通、设施联通、物流畅通、资金融通、人员流通、政务联动等协同机制,研究建立基于事件的产业供应链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重点产业和区域的风险预警管理。

试点企业要增强供应链风险防范意识,针对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举一反三,研究制定供应链安全防护措施。把供应链安全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制定和实施供应链多元化发展战略,着力在网络布局、流程管控、物流保障、应急储备、技术和人员管理等方面增强供应链弹性,提升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促进供应链全链条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

试点城市要加大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型基础设施投入,积极应用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供应链管理技术和模式,加快数字化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快推动智慧物流园区、智能仓储、智能货柜和供应链技术创新平台的科学规划与布局,补齐供应链硬件设施短板。

试点企业要主动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生产、流通、消费模式变化,加快物联网、大数据、边缘计算、区块链、5G、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在供应链领域的集成应用,加强数据标准统一和资源线上对接,推广应用在线采购、车货匹配、云仓储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供应链即时、可视、可感知,提高供应链整体应变能力和协同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搭建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广的数字化平

台,开放共享供应链智能化技术与应用,积极推广云制造、云服务平台,赋能中小企业。

(三)促进稳定全球供应链。

试点城市要积极促进产供销有机衔接、内外贸有效贯通,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贸易伙伴的沟通协调,着力保订单、保履约、保市场,全力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要订单,促进全球供应链开放、稳定、安全。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展会服务模式,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保障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

试点企业要努力克服困难,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按时按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订单。积极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在重大项目中的协同与合作,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探索建立高效安全的物流枢纽和通道,优化、整合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资源。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优化国别产业布局,加强重大项目建设,更好带动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进一步提高我供应链全球化能力和水平。

(四)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大战略部署,推动产业供应链向贫

困地区延伸,因地制宜支援贫困地区优势产业发展,带动贫困地区就业,促进贫困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聚焦重点帮扶领域、优势特色产业供应链薄弱环节,着力加大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

试点企业要积极推动资源、项目、用工等积极向贫困地区倾斜,发挥技术、渠道、市场等优势,加大贫困地区农产品、中药材、矿产、生态等资源市场开发力度,带动贫困地区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和就业增长,增强贫困地区经济“造血”功能。涉农相关企业要大力发展农产品集采配送、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设备,促进与农户(贫困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全面、深入、精准对接。加快构建集智慧农业、电商平台、智慧物流为一体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提升农产品商品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五)充分利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企业。

支持试点企业基于真实交易场景,根据需要开展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和预付款融资。提高企业应收账款的透明度和标准化,持票企业可通过贴现、标准化票据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用于向中小企业支付现金,降低中小企业流动性压力和融资成本。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

用金融科技,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相关系统对接,推动供应链上的资金、信息、物流等数字化和可控化,为链条上的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

金融机构要创新供应链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基于核心企业、真实交易行为、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风险评估体系,提升金融供给能力,快速响应企业的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需求。

金融机构规范开展供应链相关的资产证券化、提供资管产品等表外融资服务,应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投资者保护,警惕虚增、虚构应收账款行为。非金融机构不得借供应链之名违规从事金融业务和规避宏观调控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要结合试点中期评估反馈意见和今年重点工作方向,制定针对性的整改落实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和具体实施方案。对照工作方案和台账,认真检查完成情况,对标对表,抓紧抓实,加快试点工作进度,按要求及时填报季报和年度总结报告,确保试点工作各项任务目标按期高质量完成,取得实际效果。试点中期评估结果,可登录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供应链信息管理应用查询。

根据试点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

患的、未按照台账推进试点或者进展缓慢的城市和企业,将取消其试点资格。

(二)加强业务协同指导。

各级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大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对困难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扶持,积极落实援企稳岗、复工复产等疫情应对政策,精准扎实有序推动供应链全面复工复产。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企业,支持金融机构落实复工复产金融支持政策。

要发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日常检查监督,及时了解、掌握试点进展。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解决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力争在体制机制、政策促进和制度标准建设等方面有所突破。

指导各地加强供应链领域“政产学研用”有机融合,积极研究供应链发展的新趋势、新技术和新模式。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和国际交流,提供供应链咨询、人才培养、职业资格认定等服务,推动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

(三)加快复制推广典型经验。

各地要立足本地实际,做好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总结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供应链协同复工复

产,特别是创新推进试点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报商务部(市场建设司,联系人:刘大伟、李琛,电话:010—85093662、010—85093705,传真:010—85093680,邮箱:liudawei@mofcom.gov.cn)。我们将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组织典型案例宣传和成果展示。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年4月10日

